标段编号： 2302-440309-04-01-574758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0日

资信标目录

一、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1

业绩1：朝阳区香宾路66-1号1幢-3到4层内装修工程 3

业绩2：普大福地商业中心1幢2幢3幢户内装修工程 16

业绩3：郑州航空港高铁配套项目2#地块项目部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24

业绩4：苏地2021-WG-31号地块项目（A区）-28#办公及商业建筑（含地下车库及停车楼）工程 34

业绩5：浙中总部经济中心项目-1#楼公区、万豪酒店厨房洗衣房装修及AV等工程 43

业绩6：杭政储出【2011】61号地块商业金融业用房兼交通设施项目且公共部位装饰装修工程 51

业绩7：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新办公楼装饰装修项目 58

业绩8：金华市警务训练基地室内装饰工程 71

二、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业绩 79

三、 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85

四、 廉洁投标承诺书 87

五、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书及授权书格式 88

六、 企业性质说明书 90

一、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万元）	承包精装修面积（㎡）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朝阳区香宾路 66-1 号 1 幢-3 到 4 层内装修工程	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80	74584.31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已完	合格（办公楼）
2	普大福地商业中心 1 幢 2 幢 3 幢户内装修工程	杭州网新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589.70	32455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已完	合格（商业）
3	郑州航空港高铁配套项目 2#地块项目部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中铁七局集团郑州工程局有限公司	7201.42	57773.6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已完	合格（酒店）
4	苏地 2021-WG-31 号地块项目（A 区）-28#办公及商业建筑（含地下车库及停车楼）工程	苏州华湖置业有限公司	7105.70	245346.81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综合体）
5	浙中总部经济中心项目-1#楼公区、万豪酒店厨房洗衣房装修及 AV 等工	金华市浙中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445.87	149208.86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已完	合格（办公楼）

	程							
6	杭政储出【2011】61号地块商业金融业用房兼交通设施项目且公共部位装饰装修工程	中维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6180.99	59932	2019年7月10日	2021年4月28日	已完	合格（办公楼）
7	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新办公楼装饰装修项目	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6.18	25000	2023年3月29日	2025年6月6日	已完	合格（办公楼）
8	金华市警务训练基地室内装饰工程	金华市公安局	4967.47	74999.47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12月23日	已完	合格，金华市优质工工程奖

备注：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最高投标限价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8个，超过8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8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投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

（2）如总承包合同含精装修工程，合同应体现精装修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

（3）以上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圈出来，以便招标人核实。

业绩1：朝阳区香宾路66-1号1幢-3到4层内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司招投标评审，确定朝阳区香宾路66-1号1幢-3到4层内装修工程项目由贵司中标，希望贵司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结果，积极配合，与我司共同完成此项目。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 天内与我司联系，确保按时签订合作协议，否则我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贵司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

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朝阳区香宾路 66-1 号 1 幢-3 到 4 层
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朝阳区香宾路 66-1 号 1 幢-3 到 4 层内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朝阳区香宾路 66-1 号 1 幢-3 到 4 层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香宾路 66—1 号 。

1.3 工程内容：朝阳区香宾路 66-1 号 1 幢-3 到 4 层内装修工程 。

1.4 承包范围：按照甲方确认朝阳区香宾路66-1号1幢-3到4层内装修工程施工图和承建标准所规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室内面层及二次结构和设备拆除;强、弱电及给排水改造施工；消防、通风、空调、职能化等系统施工；顶面涂料及局部装饰板吊顶施工；二次砌筑及轻质隔墙施工；墙面涂料及局部饰面板施工；地面架空地板及石材铺装施工；卫生间墙、地砖铺装及隔断施工，及其他甲方指定的零星工程等。

1.5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和包验收（合格）的方式承包。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1.6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74584.31㎡ 。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20_%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它损失。乙方所用材料均需满足消防及政府相关规定（含复试），费用在报价范围内，不再调整。

2.2 国家、北京或专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北京商品住宅工程质量保修规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2.3 约定标准：合格 。

3 工期

3.1 总工期：705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3.3 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3.4 上述均为双方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现场执行通知书为准，如暂定开工日期与开工通知书日期有出入，竣工日在总工期不变情况下顺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或提前。设备及人员进出场次数不作为索赔项。

3.5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3.6 若因甲方原因出现重大设计变更，乙方提出需要延长工期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及具体延期天数。

3.7 在竣工日期，全部工程应达到竣工条件，工程师认可，并交付使用。

4 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由甲方于开工 双方签字盖章并完成合同登记手续7天内，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2 设计变更

4.2.1 甲方交付的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记录和设计交底，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

4.2.2 甲方有权根据开发需要，对图纸进行变更，变更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变更施工。所有设计变更，须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才能按变更施工。

4.2.3 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

4.2.4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认可后实施，并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未及时发现施工图中错漏导致工程返工窝工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5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5.2 本工程价款总计：

（大写）人民币 贰亿捌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 286800000.00 元。

5.3 工程价款支付

5.3.1 本工程无预付款。

5.3.2 每月25日，乙方提交月进度报表。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后，按完成实际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

5.3.3 办理且完成竣工结算手续之日起14天内付款至工程结算造价的95%；

5.3.4 剩余结算总价的5%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验收无遗留问题后，扣除应扣款额，余额30天内支付。

5.3.5 乙方在每次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交其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证明，以及与工程价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除相应的违约金，即因乙方未提供该证明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导致的甲方无法抵扣的增值税税款损失

5.3.6 对于已支付的款项，乙方须先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6 材料设备供应

6.1 本工程由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双方约定编制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中应准确写明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

6.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3 甲方提供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6.4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6.5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曲亮___职务：___项目经理___，职称：___中级建筑师(建筑工程)___。

7.2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___李金宝___，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详见《甲方授权项目经理事宜告知书》

7.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4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 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 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9.1.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1.4 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及承担乙方在不腾空场地条件下施工的相应措施费用。

9.1.5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9.1.6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9.1.7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1.8 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要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地面，层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设计图纸，并对安全使用性出具书面说明。

9.2 乙方义务

9.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9.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2.3 安全施工

9.2.3.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9.2.3.2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2.3.3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9.2.3.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9.2.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9.2.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 工程验收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28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0.2.2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0.2.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10.2.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2.5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0.2.6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60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已付工程进度款之和的1‰支付违约金。

11.3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1.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1）合同已无法履行。

（2）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4）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2 其他：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提交 X 仲裁委员会仲裁。

15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肆 份。

17 补充约定： 无 。

甲方（签章）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6号楼东侧5层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10-83038810	联系电话：0579-8662854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0200296719000011537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远洋天地支行

账号：3493 5603 1079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101052021092816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朝阳区香宾路 66-1 号 1 幢-3 到 4 层内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香宾路 66-1 号		
建设规模	74584.3100 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05-25 至 2023-04-30	合同价格	2868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少山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金宝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施工单位变更，撤销原施工许可：[2019]施[朝]装字 0543 号。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朝阳区香宾路66-1号1幢-3到4层内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三层/地上四层 / 74584.3100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柯江华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李金宝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晓东	完工日期	2023.3.2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郭少山 注册号：1101735-222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盛昕 注册号：1101735-214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4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金宝 2023年4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9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2026/3/3 16:38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朝阳区香宾路66-1号1幢-3到4层内装修工程

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

项目编号	1101052207220003	省级项目编号	110105202109281603
建设单位	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2331415D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74584.31	总投资（万元）	28680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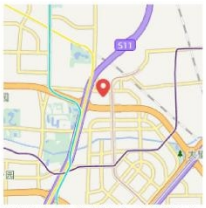

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香宾路66-1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无	项目编号	1101052207220003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
具体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香宾路66-1号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	立项级别	--
立项批复机关	无	立项批复时间	2020-03-10
建设单位	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2331415D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无规证
工程投资性质	非国有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74584.31	总投资（万元）	2868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	74584.31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办公建筑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2023年04月30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A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29198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朝阳区香宾路66-1号1幢-3到4层内装修工程

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

项目编号	1101052207220003	省级项目编号	110105202109281603
建设单位	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2331415D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74584.31	总投资（万元）	28680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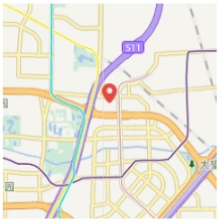

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香宾路66-1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其他	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5742331415D	樊兴华	132525**********17
设计企业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000597692141M	郭少山	110108**********58
施工企业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101190527857P	冯恩成	420683**********15
施工企业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李金宝	130681**********16

业绩2：普大福地商业中心1幢2幢3幢户内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普大福地商业中心1幢2幢3幢户内装修工程施工项目公开招标，在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择优推荐和评标结果公示的基础上，现已决标，选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普大福地商业中心1幢2幢3幢户内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规模指标	建筑面积32455㎡
招标人	杭州网新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期限	请接中标通知书后 10个工作日 内签署合同		
工程承包内容概要	杭政储出[2017]15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及社会停车场（普大福地商业中心）中的D、E、F楼中公寓部分，可售建筑面积约32455㎡，1幢（D楼）232套，2幢（E楼）200套，3幢（F楼）248套，并包含部分附属用房的户内及公共部位、附属用房等全部装修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中标价	9589.7016万元		
备注	/		
招标人（盖 章） 2021 年 4月 15 日		招标代理（盖 章） 2021 年 4月 15日	

注：本通知书发送中标人及有关单位，作为办理后续程序的依据。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杭州网新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代建）

杭州普大福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大福地商业中心1幢2幢3幢户内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普大福地商业中心1幢2幢3幢户内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江干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杭政储出[2017]15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及社会停车场（普大福地商业中心）的D、E、F楼中公寓部分，可售建筑面积约32455m2，1幢（D楼）232套，2幢（E楼）200套，3幢（F楼）248套，并包含部分附属用房的户内及公共部位、附属用房等全部装修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捌拾玖万柒仟零壹拾陆元整(¥95897016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玖拾柒万捌仟玖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元整(¥87978913.76 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壹万捌仟壹佰零贰元贰角肆分元整(¥7918102.2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元整 (¥ 16241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四份，承包人执七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783147520019P

地　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 65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28860003

传　真：0571-2886001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贷款行的
联系电
程质量检验
标准等，并满足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3010420180629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杭州普天福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17)-15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及社会停车场		
建设地址	江干区		
建设规模	147540.1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6528.1482 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院		
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南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永成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强	总监理工程师	黄永新
合同工期	1060 天		
备注	详见附件。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 EPC 单位。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普大福地商业中心1幢2幢3幢户内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层数/建筑面积	32455m²/1-10层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祝新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余涌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祝新	完工日期	2022年6月1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及室外收尾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___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___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___ 项，符合规定 ___ 项 共抽查 ___ 项，符合规定 ___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___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___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___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___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聚博	总监理工程师：徐祝新	项目负责人：余涌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普大福地商业中心1幢2幢3幢户内装修工程施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项目编号	3301022501010017	省级项目编号	3301022412319904
建设单位	杭州网新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Y3TW7Q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589.7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普大福地商业中心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D	3301022412319904-HZ-001	施工总包	3301022501010017-HZ-001	9589.7	杭州网新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业绩3：郑州航空港高铁配套项目2#地块项目部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方于2024年12月12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高铁配套项目2#地块项目部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中标人。

一、竞标报价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零陆万捌仟零叁拾伍元玖角陆分（￥：66068035.96（不含税）。

二、工期： 170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合格，同时达到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安全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杜绝其他责任事故

请贵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7日内持本通知书与我方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银行保函结算方式，限贵方接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交清。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2024年12月22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郑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航空港高铁配套项目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147520019P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海涛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33006112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9.10.10

1.3 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05】070085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1.3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1.4 乙方准入证号：ZYFB-20241030-00010

2 / 73

追求卓越 勇于跨越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高铁配套项目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晶店路与荆州路交叉口东南角

2.3 分包工程内容：见《工程量清单》（附件一）

其他双方约定的分包内容：主要内容包括：花园酒店精装修相关工程。

2.4 以上工作内容仅为暂定，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水平、信誉考核等因素对清单数量进行调整，且合同单价不予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合同清单数量向甲方提出赔偿。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5 天。

3.2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结束工作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乙方的资源配置应满足甲方 花园酒店精装修 工程 155 天完成 全部 工序的要求。**

合同工期与节点工期已包含春节及清明等各类法定节假日、农忙等传统时令风俗期间、休息日、相关专业交叉作业所需的时间及甲方指令安排的零星、辅助工作时间，乙方应保证不间断施工，同时甲方不再单独考虑春节、农忙等期间的劳务费用。

3.3 甲方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施工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3.4 本合同签订时，若工程工期无法确定，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以亏损为由要求赔偿未得到满足进行的阻工、停工；乙方要求甲方承担或补偿等非由甲方原因引起的各种事故责任等），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所分包的工作内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

追求卓越 勇于跨越

4.5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的经甲方审核程序、驻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合同章或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 72014159.2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贰佰零壹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贰角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66068035.96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陆佰零陆万捌仟零叁拾伍元玖角陆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5946123.24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玖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叁元贰角肆分 ）。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计量，经发包人、监理方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或政府财政评审，以甲方确认的施工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5.2 合同单价

5.2.1 本合同为暂定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一）。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最终根据建设单位最终审计结果调整单价外，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5.2.2 本合同单价是按发包人与甲方签订的总包合同的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分包工程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劳务、小

追求卓越 勇于跨越

附件十五 乙方投标承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铁七局集团郑州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黄海中路3号	住所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6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孔寿
委托代理人：李宝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8323857	电话：13971599999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780537131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3147520019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东风支行
账号：41001518010050201142	账号：76220155100000117

（此处空白无文）

2024.12.30

追求卓越 勇于跨越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101732024123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 年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区盛远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高铁配套项目2号地块		
建设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晶店路以南、荆州路以东		
建设规模	203040.23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6627.97 万元
勘察单位	中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会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旭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杜国松	总监理工程师	马帅
合同工期	455日历天		
备注	施工许可内容详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10173202412310101

建设单位：郑州航空港区盛远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薛至尚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高铁配套项目2号地块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晶店路以南、荆州路以东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展示中心	2187.71	2187.71	0	2	0
2#准甲办公楼	39818.84	39818.84	0	16	0
3#标准办公楼	37538.35	37538.35	0	17	0
4#酒店	57773.65	47318.52	10455.13	18	1
5#架空层	8951.76	8951.76	0	1	0
6#地下车库	56769.92	72	56697.92	1	2

总建筑面积：203040.23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135887.18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67153.05平方米

备注：

（日期、盖章审批）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高铁配套项目2号地块4#酒店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国松	技术(质量)负责人	蔡志强
分包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赵晓亮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抹灰	一般抹灰	20	检查结果合格	符合要求
2	门窗	木门窗安装	19	检查结果合格	符合要求
3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40	检查结果合格	符合要求
4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6	检查结果合格	符合要求
5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55	检查结果合格	符合要求
6	轻质隔墙	活动隔墙	2	检查结果合格	符合要求
7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13	检查结果合格	符合要求
8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1	检查结果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杜国松	项目负责人：赵晓亮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高铁配套项目2号地块4#酒店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国松	技术(质量)负责人	蔡志强
分包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赵晓亮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饰面板	木板安装	20	检查结果合格	符合要求
10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15	检查结果合格	符合要求
11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22	检查结果合格	符合要求
12	裱糊与软包	裱糊	21	检查结果合格	符合要求
13	裱糊与软包	软包	2	检查结果合格	符合要求
14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17	检查结果合格	符合要求
15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18	检查结果合格	符合要求
16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39	检查结果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杜国松	项目负责人：赵晓亮	项目负责人：吴[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____建筑装饰装修____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高铁配套项目2号地块4#酒店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国松	技术(质量)负责人	蔡志强
分包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赵晓亮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7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9	检查结果合格	合格
18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42	检查结果合格	合格
19	建筑地面	木、竹面层铺设	10	检查结果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强制性条文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杜国松	项目负责人：赵晓亮	项目负责人：吴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业绩4：苏地2021-WG-31号地块项目（A区）-28#办公及商业建筑（含地下车库及停车楼）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050103040379950050 02

中标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华湖置业有限公司 的 苏地2021-WG-31号地块A区项目商业EPC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

2、中标价：112902.803827万元

3、暂估价：0万元；工程：0万元；材料：0万元

4、中标工期：681

5、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李小泉

7、其他联合体成员：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2022年04月26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华湖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苏地 2021-WG-31 号地块 A 区项目商业 EPC 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苏地 2021-WG-31 号地块项目（A 区）—28#办公及商业建筑（含地下车库及停车楼）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苏行审项建[2021]233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45346.81 平方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西侧、纪元路北侧**

工程承包范围：**1、设计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仅限于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电气、暖通、强电、弱电智能化专项、泛光照明专项、消防、人防（含平转战应急预案）、标识标牌、室外工程（含综合管线、道路铺装、景观绿化、围墙等）、室内装饰、外装(含幕墙等)、绿色建筑(符合绿色建筑设计文件相关要求)、海绵城市、BIM、装配构件（PC）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建筑设计和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及咨询等成果文件；**

2、施工工作内容：标段范围内的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范围内的桩基围护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强电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以及设备、材料、基本设施、室外配套设施、标识标志等采购工作，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作。确保项目精装（含商铺）竣工验收合格及竣备完成，项目的竣工决（结）算、审计、项目移交、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3、合同内设计费用 36974040.60 元，施工费用 1092053997.67 元

4、建设批次划分：一批次：桩基工程（28#办公及商业建筑（含地下车库及停车楼）），造价：12383818.07 元；二批次：28#办公及商业建筑（含地下车库及停车楼）工程，建筑面积 245346.81 平方米，造价：941198658.02 元；三批次：幕墙工程（28#办公及商业建筑），造价 45587250.94 元；四批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28#办公及商业建筑（含地下车库及停车楼）），造价 71056992.30 元；五批次：智能化工程（28#办公及商业建筑（含地下车库及停车楼）），造价 21827278.34 元；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按通用条款 4.2.2 标准起算）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总工期要求：

681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签约合同价总金额：暂定（投标总价）**1129028038.27** 元，大写**拾壹亿贰仟玖佰零贰万捌仟零叁拾捌元贰角柒分**；

其中：固定勘察设计费 **36974040.60 元**；此部分税率为 6%。

建安工程费暂定 **1092053997.67 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最终按经审定的竣工图和经发包人审定的变更、签证为基础，按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价计算方法确定工程施工费用以及施工费下浮率进行调整）。此部分税率为 9%。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

发包人：苏州华湖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7MA26999P1J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梁皓

授权代表：

电　　话：0512-52003101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虎丘支行

账　　号：1055470104001948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30783147520019P

邮政编码：215122

法定代表人：吴海涛

授权代表：

电　　话：0512-67060958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苏州园区支行

账　　号：32201988836051514843

承包人成员单位：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薄曦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四平路 1188 号 1603－1604 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0729362188 7

邮政编码：200093

法定代表人：薄曦

授权代表：周松

电　　话：021-68818111

传　　真：021-68815110

电子邮箱：udg@udg.com.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433870440654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

(注：请填写本合同单位工程项目，不要填写历史工程)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地上/地下）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8#办公及商业建筑（含地下车库及停车楼）工程	245346.81 ㎡（地上170851.82 ㎡，地74494.99 ㎡）	245346.81	框剪 框架 框架核心筒	20/-2	\	水电 暖通 消防	94119.865802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桩基工程	\	\	预制方桩 灌注桩	\	\	\	1238.381807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幕墙工程	\	\	\	1-20	\	\	4558.725094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装修工程	\	\	\	20/-2	\	\	7105.69923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智能化工程	\	\	\	20/-2	\	\	2182.727834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5072107290103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72022051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苏州华湖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地2021-WG-31号地块项目（A区）—28#办公及商业建筑（含地下车库及停车楼）工程				
建设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西侧、纪元路北侧				
建设规模	245346.81㎡				
合同工期	681 天	合同价格	94119.9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运航	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320507220425000 1-HB-001
设计单位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卫东;周松	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320507202204260 1A05000,320507211223002-HA-001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小泉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0507202204260 1A05000
监理单位	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潘云华	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320507220424010 1-HE-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小泉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07202205120101

建设单位： 苏州华湖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地2021-WG-31号地块项目（A区）—28#办公及商业建筑（含地下车库及停车楼）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层数		其他（高度、单跨等）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28#办公及商业建筑（含地下车库及停车楼）工程	170851.82	74494.99	20	-2	
总面积：245346.81（平方米） 地上面积：170851.82（平方米） 地下面积：74494.99（平方米）					
备注					

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长度（千米）	面积（平方米）	其他（直径、单跨等）
总长度/面积： （千米）/ （平方米）			
备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21-WG-31号地块项目（A区）—28#办公及商业建筑（含地下车库及停车楼）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二层/地上 245346.7层/20 81m² 层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袁庆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庄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军	完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3 项，符合规定 33 项，共抽查 33 项，符合规定 3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庄超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业绩5：浙中总部经济中心项目-1#楼公区、万豪酒店厨房洗衣房装修及AV等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市浙中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的位于金华市东市街以西、宾虹路以南、三江国际以北、武义江以东地块的浙中总部经济中心项目-1#楼公区、万豪酒店厨房洗衣房装修及 AV 等工程，招标内容及范围：1#楼公区装修：包括负 1 层电梯间；负 2 层电梯间及合用前室；1 层电梯间及大堂；1-6 层主楼、裙房（除 1#、2#楼梯间外）商业楼梯的楼地面、楼梯面层、栏杆装修及货梯间、消防电梯间装修；7-10 层、12-20 层、22-26 层电梯间、公共卫生间及部分走道；11 层、21 层、28 层、32 层避难层消防电梯前室、电梯轿厢装饰等；3#-4#楼连廊墙面、顶面及电梯厅装修；1#楼地下室标志标线及其他相关交通标识；金华万豪酒店内的厨房洗衣房工程、AV 系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室内外 LED 系统、万豪酒店内的公共广播系统、显示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视听系统、会议系统等）、康体中心桑拿房、湿蒸房、备用电源间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大写）陆仟肆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64458680），工期为：1#楼公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其他部分 120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算），且与万豪酒店精装修施工进度同步，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项目负责人：周亚美。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金华市浙中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08 月 0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交易见证单位：（签字和盖章） 该工程已进场交易 2020 年 7 月 11 日	监管单位：（签字和盖章） 在招投标活动中未发现有违法行为。 经办人： 2020 年 8 月 11 日

注：此表一式陆份，招标人、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工程所在地区建设部门、交易中心各壹份，监管部门存档壹份。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金华市浙中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中总部经济中心项目-1#楼公区、万豪酒店厨房洗衣房装修及AV等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中总部经济中心项目-1#楼公区、万豪酒店厨房洗衣房装修及AV等工程。

2.工程地点：金华市东市街以西、宾虹路以南、三江国际以北、武义江以东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备案号07001508254120295081 *项目代码：2018-330703-50-03-092139-000*。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1#楼公区装修：包括负1层电梯间；负2层电梯间及合用前室；1层电梯间及大堂；1-6层主楼、裙房（除1#、2#楼梯间外）商业楼梯的楼地面、楼梯面层、栏杆装修及货梯间、消防电梯间装修；7-10层、12-20层、22-26层电梯间、公共卫生间及部分走道；11层、21层、28层、32层避难层消防电梯前室、电梯轿厢装饰等；3#-4#楼连廊墙面、顶面及电梯厅装修；1#楼地下室标志标线及其他相关交通标识；金华万豪酒店内的厨房洗衣房工程、AV系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室内外LED系统、万豪酒店内的公共广播系统、显示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视听系统、会议系统等）、康体中心桑拿房、湿蒸房、备用电源间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8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 /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项目须在2021年1月15日之前完成初验。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6445868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暂以商务报价为准(¥/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以招标控制价为准(¥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以招标控制价为准(¥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亚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招商规划展示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金华市浙中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发包人：金华市浙中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金华市光南路 33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9-89176179

（公章）

承包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783147520019P

地　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 65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庄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9-86623323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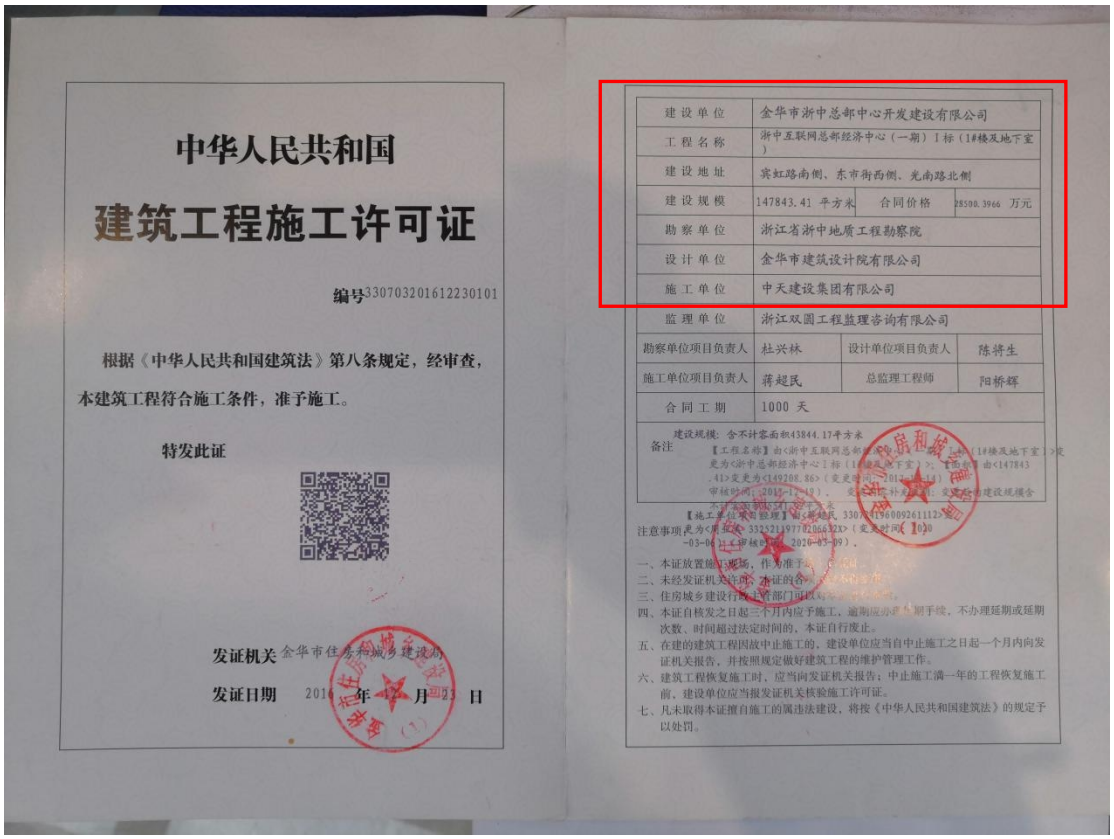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307032016122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金华市浙中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浙中互联网总部经济中心（一期）I标（1#楼及地下室）		
建设地址	宾虹路南侧、东市街西侧、光南路北侧		
建设规模	147843.4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8500.3966 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金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双圆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杜兴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将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蒋超民	总监理工程师	阳桥辉
合同工期	1000 天		
备注	建设规模：含不计容面积43844.17平方米 【工程名称】由<浙中互联网总部经济中心（一期）I标（1#楼及地下室）>变更为<浙中总部经济中心I标（1#楼及地下室）>；【建设规模】由<147843.41>变更为<149208.86>（变更时间：2017-1-14） 审核时间：2017-1-19）。 变更后建设规模含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由<蒋超民，330781196009261112>变更为<周红发，332521197702063 2X>（变更时间：2020-03-06 11:39 核准时间：2020-03-09）。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证明。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予承认。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18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浙中总部经济中心Ⅰ标（1#楼及地下室）	结构类型	主楼：框架核心筒结构；辅楼：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二层，主楼：地上四十三层；辅楼地上五层/149208.86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金生	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周亚美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挺	完工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6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业绩6：杭政储出【2011】61号地块商业金融业用房兼交通设施项目且公共部位装饰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在招标编号为 CTZB-G190421AWB-12 的**杭政储出[2011]61 号地块商业金融业用房兼交通设施项目公共部位装饰装修工程**公开招标中中标。中标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 1#、2#楼主楼的公共区域室内装修、地下室电梯厅装修和主楼办公区域简单装修、3#楼三层、四层简单装修）施工及其相关服务，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工期为 185 日历天；项目负责人为**周健伟**；中标金额为（小写）6180.9851 万元。

特此通知！

中维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公共部位装饰装修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维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政储出[2011]61 号地块商业金融业用房兼交通设施项目公共部位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11]61 号地块商业金融业用房兼交通设施项目公共部位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与姚江路交叉口东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杭发改备[2014]9 号。

4. 工程概况：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3731 m²，总建筑面积为 119657 m²，总装修面积为 59932 m²（精装修 13001 m²，简装 46931 m²）。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杭政储出[2011]61 号地块商业金融业用房兼交通设施项目公共部位装饰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2#楼主楼的公共区域室内装修、地下室电梯厅装修和主楼办公区域简单装修、3#楼三层、四层简单装修）施工及其相关服务，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185 日历天，具体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度为准。承包人须响应发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度要求，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颁发的开工令为准。

2

三、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相关施工图纸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图集、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保证通过消防验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创“钱江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61809851.00元；

（大写）陆仟壹佰捌拾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整；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247525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健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2502	地址：上城区之江路 438 号申天商务大厦 10 楼装饰事业部
开户：**农业银行杭州分行**	开户：**建行东阳支行营业部**
帐号：**19048101040033664**	帐号：**33001676335050005263**

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无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德政储(2014)261号地块商业金融业用房（含交通设施、地下室、1#、2#、3#楼、垃圾房）	子分部工程数量	9	分项工程数量	15
施工单位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学平	技术（质量）负责人	金泽
分包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周健伟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分包单位	浙江新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李静	分包内容	幕墙铝合金门窗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抹灰工程	1	合格	合格
2	门窗工程	2	合格	合格
3	吊顶工程	1	合格	合格
4	轻质隔墙工程	1	合格	合格
5	饰面板工程	2	合格	合格
6	饰面砖工程	1	合格	合格
7	涂饰工程	1	合格	合格
8	细部工程	3	合格	合格
	建筑地面工程	3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叶学平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金泽
2021年4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年4月28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杭政储出[2011]61号地块商业金融业用房兼交通设施

浙江省-杭州市

项目编号	3301011507130101	省级项目编号	b642f7e8-31e6-4133-ad5a-636700653fd4
建设单位	中维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D	330100201507130101	21600.29	119657	2015-07-13	3301011507130101-SX-001	查看

业绩7：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新办公楼装饰装修项目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晶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被确定为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新办公楼装饰装修项目项目（项目编号：FY2023GC0003-1-1）的中标人，请你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投标文件与我方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中标价	41661844.81元	中标工期	150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蒋永斌
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	浙1332007200707692
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	职务	姓名	资格证编号
	项目经理	蒋永斌	/

招 标 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交易中心（见证章）：

2023年03月01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受控文件
编号 2023-16-建工-004-A

（GF—2017—0201）

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新办公楼装饰装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晶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新办公楼装饰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新办公楼装饰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阜阳市颍州区阜王路与颍南路交口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中心【2017】193号、发改中心【2020】153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装修层数为1-20层，建筑面积约25000㎡左右，具体装修区域详见设计图纸。其中：办公桌椅（阶梯会议室固定座椅除外）、餐桌、餐椅、沙发、家电、景观、前台柜、床、迷你吧、行李架、健身器材、屏风、装饰画（艺术画）、门牌、楼层牌、定制LOGO发光字等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合格,争创“鲁班奖”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陆拾陆万壹仟捌佰肆拾肆元捌角壹分 (¥41661844.8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 (¥ 8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捌角叁分 (¥1622850.83 元)。

（5）招标代理服务费（如约定由承包人支付，则填写）：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如约定由承包人支付，则填写）：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蒋永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放弃（拒绝）履约，同意发包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得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三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发包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发包人承诺不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承包人的处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阜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承包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1200705084363Q	组织机构代码：91330783147520019P
地 址：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办事处颍州南路 199 号	地 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 6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赵亮	法定代表人：吴海涛
委托代理人：张福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905589669	电 话：0579-86622224
传 真：	传 真：0579-8662319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金寨南路支行

账　号：20000236836110300000034　　账　号：34001455008053005077

承包人 2：安徽晶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1200MA2UU4XL4P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三十里铺镇经济开发区岱山湖路 2 号

邮政编码：236100

法定代表人：宫俊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8-8585176

传　真：0558-858517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01011955546660000018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12002210191401－SX－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阜阳市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新办公楼装饰装修项目		
建设地址	阜王路西侧、颍南路北侧		
建设规模	24638平方米	合同价格	4166.184481万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晶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先行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蒋永斌　王超利	总监理工程师	郑长俊
合同工期	115　日历天　2024年9月5日　至　2024年12月29日		

备注： 提示：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8号令）第十五条规定，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编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新办公楼装饰装修项目

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新办公楼装饰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阜王路西侧、颍南路北侧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1200201900068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1200221019140 1-SX-002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用途	办公	设计能力	甲级	造价	4166.184481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施工招标文件、合同及图纸中所有内容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建设单位	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亮	
单位地址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办事处颍州南路199 号		项目负责人	张福超	
设计单位	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唐先行
施工单位 1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法定代表人	吴海涛		项目经理	蒋永斌	
施工单位 2	安徽晶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法定代表人	宫俊锋		项目经理	王超利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监理单位	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	李月杰		岗位证书号	34012193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新办公楼装饰装修项目

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新办公楼装饰装修项目，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合检查，该工程已按照施工图纸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质量安全规范规定。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织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新办公楼装饰装修项目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1.共　分部，经查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不完整）。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 共检测　项，符合要求　项。 4.观感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2	主体结构工程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4	屋面工程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7	建筑电气工程		
8	智能建筑工程		
9	建筑节能工程		
10	电梯工程		
11	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实施情况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2025年6月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备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业绩8：金华市警务训练基地室内装饰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市公安局建设的位于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石牌村的 金华市警务训练基地室内装饰工程，工程规模：按同期培训 1500 人规模建设警务训练基地。总用地面积约 795186 平方米，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74999.4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9075.2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924.18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人防等)，架空公共空间面积 6383.42 平方米（不计建设面积）。教学用房约 21186.82 平方米，训练用房约 13136.25 平方米，住宿用房约 27948.89 平方米，设备用房及其他附属用房约 6803.33 平方米。包括 A 教学区、B 生活区、C 训练区。A 区包含 1#教学楼（含地下人防）、2#教学楼、3#教学楼；B 区包含 1#、2#、3#、4#、5#、6#宿舍楼、食堂；C 区包含 1#、2#综合训练馆、射击馆、田径场看台、攀登楼以及门卫及附属用房；招标内容及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但不包括以下内容：智能化工程，装饰设计图中明确需“专业厂家深化设计”的室内靶场、环屏射击训练馆、设备间、警务实战基地指挥中心、教学实验室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注明“本次装饰工程不计入”的相关项目以及已在总承包施工范围内列项的室内墙面粉刷、室内楼地面基层、天棚饰面、各类门窗等。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李锋**，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玖佰陆拾柒万肆仟陆佰陆拾贰元（¥49674662），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伍仟肆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叁拾壹元(¥54981631)。中标总工期为 240 日历天，配合总包单位进度要求，工程质量要求符合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并配合总承包单位争创“钱江杯”。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到 金华市公安局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金华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易见证单位：（签字和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2021 年 07 月 09 日	监管单位：（签字和盖章） 在招投标活动中未发现有违法行为。 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 招投标监管专用章 经办人 2021 年 7 月 9 日

注：此表一式陆份，招标人、交易中心、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工程所在地区建设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各壹份。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1-0066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华市警务训练基地室内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石牌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金发改审批 2019（11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但不包括以下内容：智能化工程，装饰设计图中明确需“专业厂家深化设计”的室内靶场、环屏射击训练馆、设备间、警务实战基地指挥中心、教学实验室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注明“本次装饰工程不计入”的相关项目以及已在总承包施工范围内列项的室内墙面粉刷、室内楼地面基层、天棚饰面、各类门窗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同期培训 1500 人规模建设警务训练基地。总用地面积约 795186 平方米，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74999.4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9075.2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924.18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人防等)，架空公共空间面积 6383.42 平方米（不计建设面积）。教学用房约 21186.82 平方米，训练用房约 13136.25 平方米，住宿用房约 27948.89 平方米，设备用房及其他附属用房约 6803.33 平方米。包括 A 教学区、B 生活区、C 训练区。A 区包含 1#教学楼（含地下人防）、2#教学楼、3#教学楼；B 区包含 1#、2#、3#、4#、5#、6#宿舍楼、食堂；C 区包含 1#、2#综合训练馆、射击馆、田径场看台、攀登楼以及门卫及附属用房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配合总包单位进度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并配合总承包单位争创“钱江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

人民币 肆仟玖佰陆拾柒万肆仟陆佰陆拾贰元（¥4967466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陆仟元（¥2616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7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金华市公安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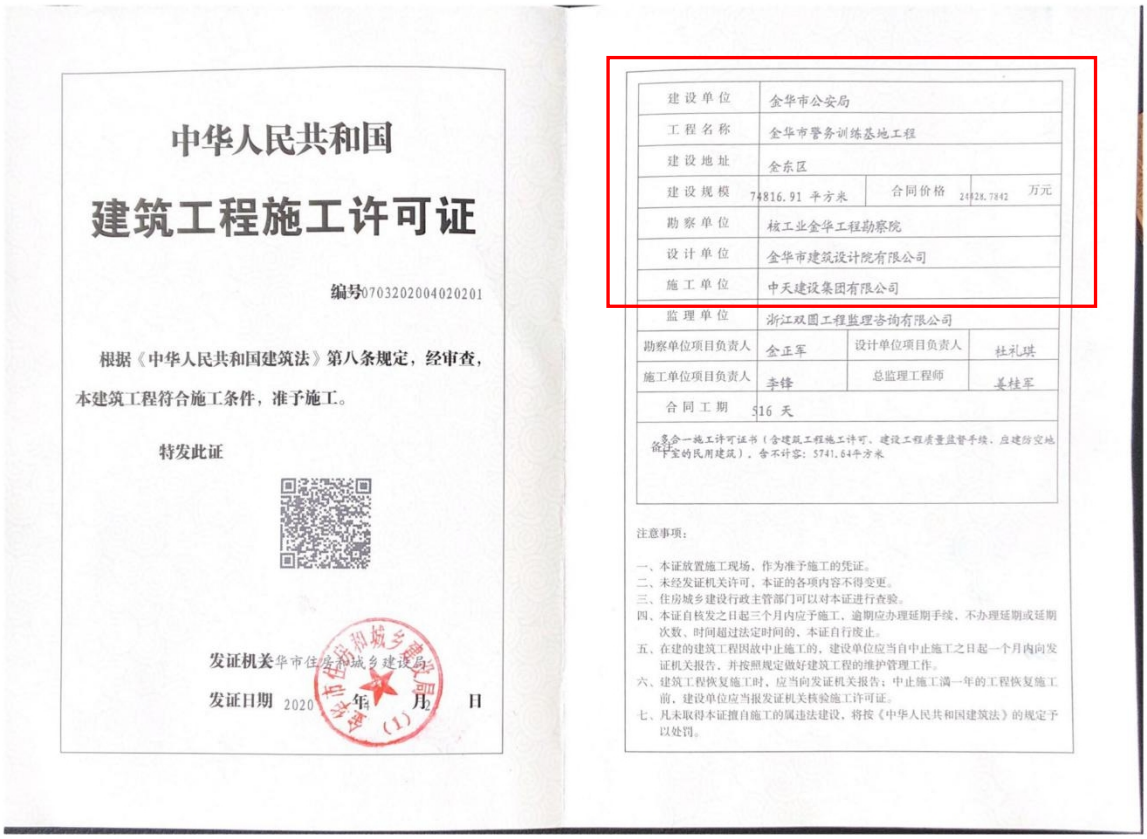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070320200402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金华市公安局		
工程名称	金华市警务训练基地工程		
建设地址	金东区		
建设规模	74816.9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4928.7842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金华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金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双圆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金正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杜礼琪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锋	总监理工程师	姜桂军
合同工期	516 天		
备注	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含不计容：5741.64平方米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金华市警务训练基地室内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74816.91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玉涛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6日
项目负责人	李锋	项目技术负责人	洪杰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0 项，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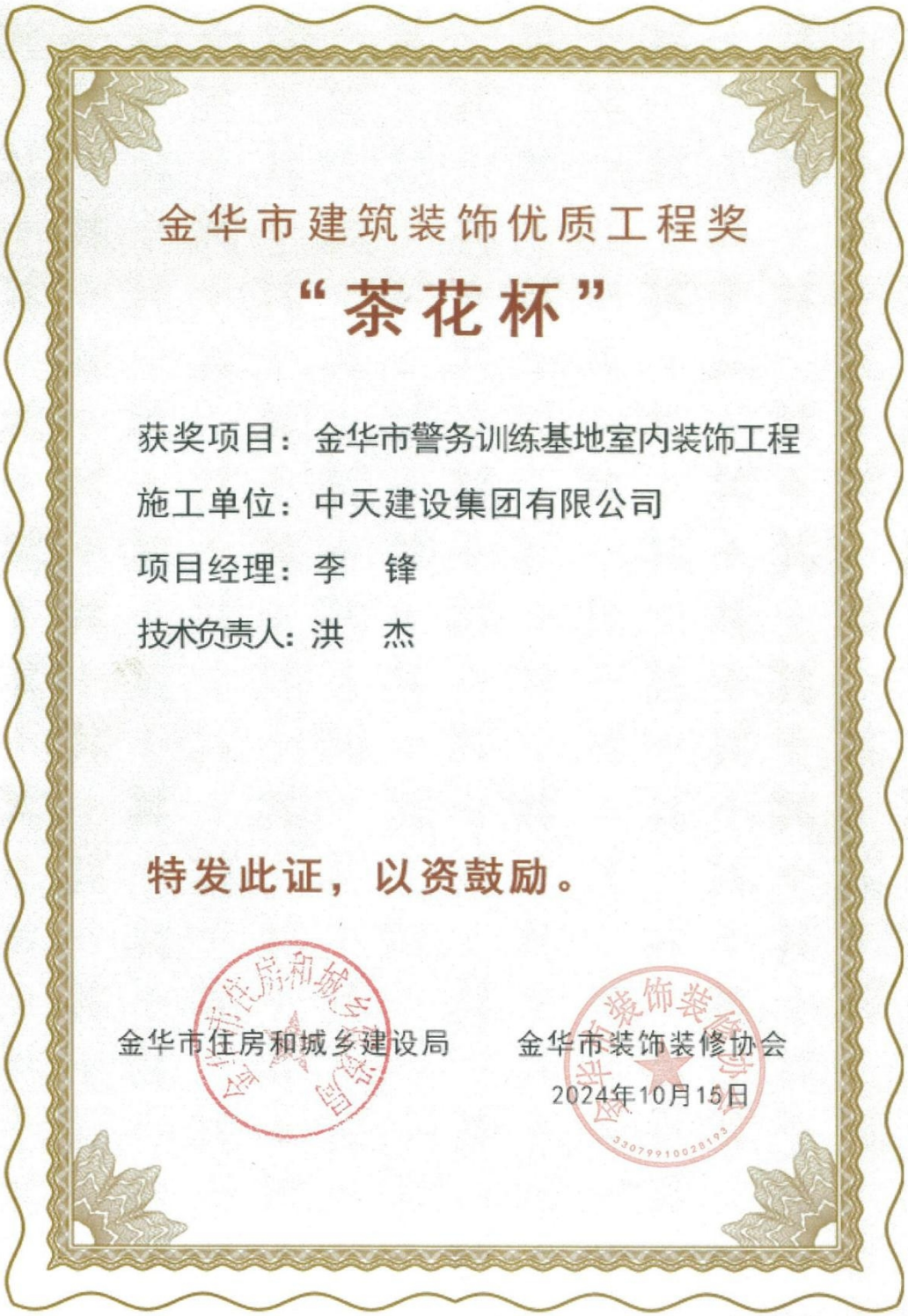

金华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茶花杯”

获奖项目：金华市警务训练基地室内装饰工程

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　锋

技术负责人：洪　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装饰装修协会

2024年10月15日

二、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业绩

姓 名	赖伟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 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23199006282714		
手机号码	1324990062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浙 1442021202203262		
参加工作时间	2012.7	从事项目负责人（经理）年限	10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万元）	精装修面积（㎡）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	/	/	/	/	/	/	/
2								
3								

备注：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最高投标限价 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2 个，超过 2 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 2 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1）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获奖证书（如有）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如总承包合同含精装修工程，合同应体现精装修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

（3）以上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圈出来，以便招标人核实。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赖伟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六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白云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5]37号

证书编号：108225202305001339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3日
- 2026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赖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6月28日

注册编号：浙1442021202203262

聘用企业：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0-10至2028-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赖伟

签名日期：2025.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B(2025)3702014

姓　　名： 赖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6月

企 业 名 称：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09日　至　2028年08月26日

发 证 机 关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 2025年 12月 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伟　　社保电脑号：811871054　　身份证号码：440223199006282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216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12168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illegible]	2523	[illegible]	5.05
2025	10	12168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illegible]	2523	20.18	5.05
2025	11	12168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5.23	2523	20.18	5.05
2025	12	12168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25.23	2523	20.18	5.05
2026	01	12168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3	25.23	2523	20.18	5.05
2026	02	12168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3	25.23	2523	20.18	5.05
合计				4584.0	2292.0			2153.84	807.72			201.96		151.38		121.08	30.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3d6ffd1ca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2168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 1：/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

三、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备注：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147520019P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bffe

查询

查询结果

序号	姓名	立案时间	案号	查看
1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2026）川1403执恢4号	查看
2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2026）粤0112执349号	查看
3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2026）鄂0106执2087号	查看
4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2025）内0102执10339号	查看
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2026）豫1025执752号	查看
6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2026）青0104执877号	查看
7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2026）冀10执315号	查看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跳转到 1/1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邹黄黄	4104821995****383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147520019P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jnhw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30783147520019P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本单位特此承诺：

一、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二、主动遵照执行贵单位的招投标及采购规定，积极配合贵单位在招标及采购领域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三、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五、在投标活动中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招标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在投标活动中自觉抵制来自招标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

七、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书及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 65 号

姓名：吴海涛　性别：男　年龄：51　职务：董事长

系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 65 号 。

（授权人姓名）吴海涛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陈显刚、511027198209308979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2302-440309-04-01-574758011001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陈显刚　　授权人签名：

职　　务：副总经理　　职　　务：董事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企业性质说明书

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名称：中天建设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147520019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涛

登记机关：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03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147520019P　· 企业名称：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吴海涛

·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03日

· 注册资本：3253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5年04月16日

· 登记机关：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

·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65号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城市绿化管理；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重要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重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1998年04月03日　· 营业期限至：9999年09月0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浙江东阳市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其他	91330783MA2ED30A8L	
2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91330000795585494G	

承诺人（盖章）：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